**浙江大学2016年阳光体育竞赛活动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

**三、协办单位**

浙江大学团委、宣传部、校医院、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计划财务处、各校区管委会、学生会、学生体育社团、体育协会。

**四、参加单位**

以院系（学园）、部门、直属单位、国防生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分组**

1．本科生组：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2．研究生组：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3．教职工组：我校在编工会会员。

**六、竞赛项目**

（一）本科生组（共计18大项）

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定向越野、太极拳、跆拳道、健美操、排舞、啦啦操、无线电测向、第二届校园马拉松赛、第二届水上运动会、第四届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1．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男子（17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100米、跳远、400米、跳高、铅球、标枪、1500米）。

女子（16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200米、跳高、铅球、跳远、800米）。

男女：10×60米男女混合迎面接力（5男5女）。

2．游泳：

男子200米混合泳，男、女100米蛙泳，男、女100米自由泳，男、女50米蛙泳，男、女50米仰泳、男、女50米蝶泳，男、女50米自由泳，4×50米混合泳接力（1女3男）， 8×50米自由泳接力（2女6男）。

3．篮球：男子、女子。

4．排球：男子、女子。

5．足球：男子。

6．乒乓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7．羽毛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8．网 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9．太极拳：男女传统太极拳、团体八式太极拳、团体二十四式太极拳。

10．跆拳道：男子：-54kg 58kg 62kg 67kg 72kg 78kg 78kg+。

女子：-47kg 51kg 55kg 59kg 63kg 67kg 67kg+。

11．健美操：团体赛。

12．排 舞：团体赛。

13．啦啦操：团体赛。

14．定向越野：男子：标准距离、百米定向、团队赛；

女子：标准距离、百米定向、团队赛。

15．无线电测向： 80米短波波段、2米超短波波段、团体赛。

16．第二届校园马拉松：5公里、10公里、半程。

17．第二届水上运动会：龙舟、皮划艇、皮艇球。

18．第四届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

（二）研究生组（共计10项）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美操、排舞、第二届校园马拉松赛、第二届水上运动会、第四届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1．篮 球：男子。

2．乒乓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3．羽毛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4．网 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5．健美操：团体赛。

6．排 舞：团体赛。

7．第二届校园马拉松：5公里、10公里、半程。

8．第二届水上运动会。

9．第四届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

10．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男女：10×60米男女混合迎面接力（5男5女）。

（三）教职工组（共计8项）

环校接力赛、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第一届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第二届校园马拉松赛、第二届水上运动会、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1．环校接力赛：师生团体赛。

2．篮球赛：混合团体赛。

3．乒乓球：混合团体赛。

4．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5．第一届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

6．第二届校园马拉松

7．第二届水上运动会

8．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1)青年组：

男子：100米、400米、1500米、5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6Kg）、标枪。

女子：100米、400米、800米、3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标枪。

(2)中年组：

男子：100米、400米、15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好伙伴赛跑。

女子：100米、400米、8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好伙伴赛跑。

(3)老年组：

男子：50米、200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立定投篮、垒球掷准。

女子：50米、200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立定投篮、垒球掷准。

老年组集体项目：

①男子、女子分别可报60米三人板鞋竞速作一队（老、中、青各报1人）。

②10×50米混合接力。参加人员：老年组1男1女、中年组2男1女、青年组3男2女；比赛时检查运动员身份证。

**七、竞赛日期**

1．本科生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 目 | 拟定地点 | 序号 | 时间 | 项 目 | 拟定地点 |
| 1 | 4-5月 | 足球 | 紫金港、玉泉 | 10 | 9月 | 乒乓球 | 紫金港 |
| 2 | 4月 | 啦啦操 | 紫金港、玉泉 | 11 | 9月 | 排球 | 紫金港 |
| 3 | 4月 | 羽毛球 | 紫金港 | 12 | 10月 | 健美操 | 紫金港 |
| 4 | 4-5月 | 篮球 | 紫金港 | 13 | 10月 | 排舞 | 紫金港 |
| 5 | 5月 | 春季运动会 | 紫金港、玉泉 | 14 | 10月 | 秋季运动会 | 紫金港 |
| 6 | 5月 | 网球 | 紫金港 | 15 | 11月 | 定向运动 | 紫金港 |
| 7 | 5月 | 跆拳道 | 紫金港 | 16 | 11月 | 太极拳 | 紫金港 |
| 8 | 6月 | 水上运动会 | 紫金港 | 17 | 12月 | 无线电测向 | 紫金港 |
| 9 | 6月 | 游泳 | 紫金港 | 18 | 12月 | 校园马拉松 | 紫金港 |

2．研究生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 目 | 拟定地点 | 序号 | 时间 | 项 目 | 拟定地点 |
| 1 | 4月 | 网球 | 紫金港 | 6 | 10月 | 秋季运动会 | 紫金港 |
| 2 | 5月 | 春季运动会 | 玉泉 | 7 | 10月 | 排舞 | 紫金港 |
| 3 | 5月 | 羽毛球 | 玉泉 | 8 | 10月 | 健美操 | 紫金港 |
| 4 | 5-6月 | 篮球 | 玉泉 | 9 | 11月 | 乒乓球 | 玉泉 |
| 5 | 6月 | 水上运动 | 紫金港 | 10 | 12月 | 校园马拉松 | 紫金港 |

3．教职工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 目 | 拟定地点 | 序号 | 时间 | 项 目 | 拟定地点 |
| 1 | 3月 | 环校接力赛 | 紫金港 | 5 | 9月 | 羽毛球 | 玉泉 |
| 2 | 4月 | 乒乓球 | 玉泉 | 6 | 10月 | 秋季运动会 | 紫金港 |
| 3 | 5月 | 春季运动会 | 紫金港、玉泉 | 7 | 11月 | 篮球 | 紫金港 |
| 4 | 6月 | 水上运动会 | 紫金港 | 8 | 12月 | 校园马拉松 | 紫金港 |

**八、参赛条件**

1．本科生组：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研究生组：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本校在职研究生参加所属各学院教工组。

3．教职工组：凡我校在编工会会员均可代表所属单位参赛，其中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及教育学院体育系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所从事的专项教学与训练项目的比赛。一个会员只能代表所属一个单位参赛。

4．研究生可以代表院系参加本科生组的部分项目比赛，仅限于研究生组中没有设置的竞赛项目，并且获得的成绩计入本科生组。

5．国防生参赛原则为院系（学园）优先，未能入选院系（学园）代表队的国防生可单独组队参赛。

6．未能入选院系（学园）代表队的本科生，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可以以社团、协会、俱乐部、班级等组织名义报名参加本科生组比赛。

**九、竞赛报名**

详见各竞赛项目的竞赛规程。（网址：[http:// 10.202.17.49/](http://10.78.201.98/)）

**十、**竞赛办法：

1．大一本科生按照所在学园参加求是学院各学园代表队。

2．本科生组学生限报18个竞赛项目中3个项目的比赛，研究生组学生限报10个竞赛项目中2个项目的比赛（含代表院系参加本科生组比赛项目），由承办单位通知参赛单位换人，马拉松、春季运动会、秋季运动会健身跑不受此限。

3．本科生组、研究生组各院系（学园）可报多队参赛。

4．乒乓球、网球、定向运动、无线电测向、羽毛球、水上项目比赛中，运动员在报名参加团体赛的同时只能限报1个单项，没有参与团体赛的可报2个单项参赛。

5．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各竞赛项目的竞赛规程，各项目参赛资格统一认定一卡通（检录时验证）。

**十一、录取名次**

（一）总团体

1．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教职工组总团体录取前8名。

2．总团体分，以代表团按组别在各项目比赛中的得分总和（含运动普及奖励分）排列总团体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团体分相等，则以各项目团体分第一名多者总团体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各项目团体

1．各项目团体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教职工组均取前8名。

2．各项目团体分，以代表队按组别在各单项比赛中的得分总和排列项目团体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相等，执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办法。

3．各项目团体奖竞赛结束后进行颁奖，要求获奖单位指定人员领奖；特色项目运动会不设项目团体总分。

**十二、计分办法**

1．本科生组各单项均取前8名，其中篮球、排球、足球按照9、7、6、5、4、3、2、1的5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乒乓球、网球、定向运动、羽毛球团体按照9、7、6、5、4、3、2、1的3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跆拳道、特色项目、游泳、田径以实际分数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健美操、排舞、啦啦操、太极拳团体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记27、21、15分数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

2．研究生组各项目录取团体前八名，其中篮球按照9、7、6、5、4、3、2、1的5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乒乓球、网球、羽毛球团体按照9、7、6、5、4、3、2、1的3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田径、特色项目以实际分数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

3．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根据参赛人数或队数A类取一等奖10%名（6分）、二等奖15%名（4分）、三等奖20%名（2分），B类取一等奖10%名（10分）、二等奖15%名（7分）、三等奖20%名（4分）。

4．教职工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各项目和田径各单项均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附属医院可单独组队参赛（田径项目除外），根据比赛结果，取最高名次参赛队得分计入医学部总分。教工组其它竞赛项目得分不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

5．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报多队参赛单位，均取参赛单位报名一队学生得分（二队、三队、四队、五队等取并列名次颁发获奖证书）排列各项目团体名次（前八名）和计入总团体分；录取名次办法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6．以社团、协会、班级等组织名义报名参加比赛的队或个人不计得分，但取并列名次与颁发获奖证书。

7．本科生组与研究生组设运动普及奖，参加集体类项目（如篮球、排球、足球、健美操、排舞），即可获得5分参赛分；参加团体赛项目（如乒乓球、网球、定向运动、无线电测向、羽毛球），即可获得3分参赛分，并计入院系（学园）团体总分。

8．个别项目计分办法以竞赛规程为准（如啦啦操、水上、校园马拉松、无线电测向等比赛项目）。

**十三、奖励办法**

1．总团体奖：取得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教职工组团体前8名，颁发奖杯；各项目总分：均取男女混合团体总分前8名（除特色项目外），颁发奖杯。

2．个人奖：取得田径、游泳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其它取得各单项前8名，颁发获奖证书。

3．体育道德风尚奖：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十四、教师指导**

体艺部统筹安排体育教师下院系（学园）、单位指导，为院系（学园）、单位体育文化建设提供指导、辅导及组织服务。

**十五、其他事宜**

1．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